

、 当 服从复 工 的管 ， 不得  
何 妨碍复 工 ， 不得 复 场 及  
关工 地点的 ， 不得 害 和 安  
。

二、 本 《 》和 份 按规定  
和地点参 复 。 动 工 按规定对 的  
份 核查、 格 查、安 查和 查等。  
、 笔 场

1. 带必 的 ， 0.5 毫 黑 迹  
笔， 及 笔、 封 、 绘 等参 笔 。 不得  
带 何 、 报 、 稿 、 、 功 工  
( 机、 表及 、 传 备等) 或  
存储、编程、查 功 的电 及 改 、 带、  
带等 场。 规定的按 关规定 。

场 不得 传递 、 等。  
2. 场后， 对号 ， 《 》、  
份 放 道 侧 ， 便核 。 、 反  
不得 何 。

3. 到答 、 后， 必 核对 的  
否 本 复 ， 核对 后， 规定  
， 定 楚 个 。 凡 错  
、 答 迹不 等 而 果的，  
负。

4. 、 答 等分发错 及 迹不 、 、  
、 等 ， 。 及 的 ， 不  
得 。

5. 15 分 后， 迟到 不 场参 当

。 1个 和 15分 不 厕 。  
何 不得 。

6. 答 的 封 规定的 答 。不  
得 规定 的笔和 答 ，答 过程 黑  
迹 笔。 、草稿 或规定 的答案  
，不得 答 何标记。

7. 场 保持安 ，不 ，不 哗，  
不 耳、 顾 、打 、 暗号，不 夹带、  
、抄 或 抄 ，不 传抄 、答案或 换  
、答 ，不 、答 、草稿 故 毁或带出  
场。

8. 号发出后， 即 笔并 答 。  
和答 放 ， 。 核查  
后，方 场，不得 场 逗 。  
、 场

1. 规定 到达 定地点候 ， 候  
，不得 ，服从复 工 管 。

2. 场 带 ( 部、 )规定  
的 关材 ，不得 带 机、 表等 、 及  
功 的 备和工 。

3. 后 即 场 ，不得 候 和  
逗 。

、 独 成复 各环 核， 何 个  
环 ， 复 不合格。不得 复 告 ，  
不得记 和传播复 过程的 等 。

、 不 复 场规 ，不服从复 工  
管 ， 纪、 弊等 的，按 《国 规  
处 办法》 处 并 记 国 诚 档  
案。  
法犯 的， 法机关 法